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開徵求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之規定辦理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新任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任期3年，得連任1次，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
- 二、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教授資格。
 - (二) 行政經驗豐富並具相關領域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三、候選人參與遴選過程：
 - (一) 繳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參與院長遴選同意書」。被推薦者，另繳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請於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下載)。
 - (二) 候選人對院內師生公開說明治院理念。
- 四、凡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請於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表件。請將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含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教授證書影本以及相關學術成就與行政經驗之佐證資料)、參與院長遴選同意書及推薦表(被推薦者方需繳交)，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將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地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五、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2) 24622192轉3618

傳真：(02) 24636781

E-Mail：coolap@mail.ntou.edu.tw 或 sunny@mail.ntou.edu.tw

Website：https://colp.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遴選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114年 2月17 日